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33%至253,51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4%至57,1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8,5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1,78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3.4%至2.15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8港元。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53,511	190,667
銷售成本		(139,529)	(99,687)
毛利		113,982	90,980
其他收益	6	4,601	4,640
其他淨收入	7	27,198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99)	(6,303)
行政開支		(36,726)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17,058)	(7,602)
經營溢利		83,198	52,324
融資收入	8	1,539	1,624
融資成本	8	(2,817)	(3,511)
融資成本－淨額	8	(1,278)	(1,88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2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55	3,979
除稅前溢利	9	84,475	60,544
所得稅	10	(12,596)	(16,4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1,879	4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8,685
年度溢利		71,879	62,80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53	55,283
非控股權益		14,726	7,525
		<u>71,879</u>	<u>62,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153	36,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85
		<u>57,153</u>	<u>55,28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		2.15	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0
		<u>2.15</u>	<u>2.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1,879</u>	<u>62,8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245)	14,616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7)	874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8,100)	—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500	1,4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	(1,750)	(1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258</u>	<u>15,6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4,137</u></u>	<u><u>78,44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347	69,617
非控股權益	13,790	8,8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4,137</u></u>	<u><u>78,44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347	50,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85
	<u><u>60,347</u></u>	<u><u>69,61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5,640	435,844
預付土地租金		94,236	102,410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56	14,34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85,000	67,820
		<u>734,632</u>	<u>653,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	1,7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45,638	54,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615	12,684
預付土地租金		2,711	2,7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31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u>198,436</u>	<u>181,04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0,788	54,007
應付賬款	16	2,152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50	92,128
已收客戶按金		901	2,458
遞延政府補貼		455	278
應付所得稅		9,796	3,636
		<u>152,142</u>	<u>153,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u>46,294</u></u>	<u><u>27,07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0,926</u></u>	<u><u>680,499</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60	—
其他借款		48,000	40,000
遞延政府補貼		4,671	7,305
遞延稅項負債		25,742	24,937
		<u>79,673</u>	<u>72,242</u>
資產淨值		<u>701,253</u>	<u>608,2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7,557	26,557
儲備	18	600,981	523,149
		<u>628,538</u>	<u>549,7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628,538	549,706
非控股權益		<u>72,715</u>	<u>58,551</u>
股本總額		<u>701,253</u>	<u>608,2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c)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2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2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5,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287,000港元)。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即時及長期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之能力。

為於即時可見未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讓本集團持續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一筆人民幣35,018,600元(約44,12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額度，以為其發展及資本承擔撥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加上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算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免除其與母公司合併賬項。該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該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因本公司並不合資格為一家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進行了修訂。其中，修訂擴大須就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作出之披露。該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提供指引就對政府徵收徵稅產生支付責任時確認。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採納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以及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及地區綜合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0,929	82,582	-	253,511
其他收益	249	-	4,352	4,6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1,178	82,582	4,352	258,1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227	7,898	3,874	82,999
其他淨收入	14,558	485	-	15,043
融資收入	657	229	10	896
融資成本	(956)	(1,861)	-	(2,81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072)	(14,198)	-	(30,2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	(1,7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0,549	402,746	85,179	898,47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4,050	39,702	-	113,7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892	122,225	2,200	220,3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623	59,044	–	190,667
其他收益	121	34	4,485	4,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1,744	59,078	4,485	195,307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888	8,003	10,918	68,809
其他淨收入	1	429	–	4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128	6,128
融資收入	883	257	105	1,245
融資成本	(1,805)	(1,706)	–	(3,51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828)	(12,180)	–	(24,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861	377,323	67,703	782,8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447	11,791	–	31,2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150	98,443	450	200,043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綜合收益	253,511	190,667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601	4,640
	<u>258,112</u>	<u>195,307</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82,999	68,80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開支)	1,476	(8,265)
	<u>84,475</u>	<u>60,544</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8,474	782,88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4,594	51,575
	<u>933,068</u>	<u>834,46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0,317	200,0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498	26,162
	<u>231,815</u>	<u>226,205</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單一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服務提供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258,112</u>	<u>195,307</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服務及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設施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70,929	131,623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82,582	59,044
	<u>253,511</u>	<u>190,667</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352	4,485
雜項銷售	249	155
	<u>4,601</u>	<u>4,640</u>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因廠房搬遷而收到之補償淨額 (附註(i))	9,338	—
撤銷一中國附屬公司登記之收益淨額 (附註(ii))	8,482	—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 (附註(iii))	3,636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29	—
政府環保補助	2,482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156	273
雜項	75	216
	<u>27,198</u>	<u>489</u>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一間原先位於泰州之附屬公司搬遷而自中國城市發展部門收到之補償款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出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營運並完成自願清算後，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登記之收益淨額達8,482,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資產所收取代價豁免徵收之中國稅項。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自願清盤的三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撤銷註冊而取消確認負債達3,636,000港元。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1	2,7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59	4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墊款	—	375
	<u>2,830</u>	<u>3,511</u>
減：撥入發展中物業之利息開支*	<u>(13)</u>	<u>—</u>
融資成本總額	<u>2,817</u>	<u>3,511</u>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6	1,318
就融資活動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7)	306
	<u>1,539</u>	<u>1,624</u>
融資收入總額	<u>1,539</u>	<u>1,624</u>
融資成本淨額	<u>1,278</u>	<u>1,887</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9%資本化。

9. 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36	2,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86	21,65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486	288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737	—
— 中國之填埋場	127	88
	1,350	3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89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920
— 非審核服務	220	254
	1,070	1,174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047	2,007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09	30,7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1	2,690
總員工成本	44,877	35,397
銷售成本(附註)	139,529	99,687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20,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96,000港元)、員工成本20,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66,000港元)及折舊24,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5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26	15,169
中國股息稅	1,985	2,111
過往年度所得稅優惠政策 (附註(iv))	(5,2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105	(418)
	<u>13,541</u>	<u>16,862</u>
遞延稅項	(945)	(441)
	<u>12,596</u>	<u>16,42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其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新宇有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豁免就固體廢物之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免50%。
- (v)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4,475	60,54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688	15,1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	3,22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9)	(2,8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3	1,7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	(418)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45)	(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5,27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596	16,421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83,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7,888,799股(二零一三年：2,6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57,153	36,5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	18,685
	57,153	55,283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5,697,018	2,655,697,018
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2,191,7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57,888,799	2,655,697,018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48港元 (二零一三年：0.0046港元)	<u>13,227</u>	<u>12,216</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46港元(二零一三年：0.0037港元)	<u>12,216</u>	<u>9,8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為1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2,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2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216	52,25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36,216</u>	<u>52,255</u>
應收票據	9,422	1,819
	<u>45,638</u>	<u>54,074</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5,445	24,796
31日至60日	8,393	7,995
61日至90日	4,677	4,807
91日至180日	4,793	9,731
181日至360日	2,330	6,745
超過360日	—	—
	<u>45,638</u>	<u>54,074</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3,838	32,791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677	4,80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4,793	9,731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2,330	6,745
	<u>45,638</u>	<u>54,074</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1	12,684
廠房搬遷之應收補償	5,574	-
	<u>16,615</u>	<u>12,684</u>

16.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11	1,188
31日至60日	22	129
61日至90日	47	82
超過91日	72	57
	<u>2,152</u>	<u>1,456</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u>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655,697	2,655,697	26,557	26,557
發行認購股份	(a)	<u>100,000</u>	—	<u>1,000</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u>2,755,697</u>	2,655,697	<u>27,557</u>	26,557

附註：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黃智文先生（一位商人）之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協議」）。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股份設有禁售期，從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過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8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年度溢利	-	-	-	-	-	55,283	55,28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3,318	-	-	-	-	13,318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874	-	-	-	-	874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118)	-	-	-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60	-	-	-	1,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610	-	-	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2	(3,880)	682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23,149
年度溢利	-	-	-	-	-	57,153	57,1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4,309)	-	-	-	-	(4,309)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147)	-	-	-	-	(147)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8,100)	-	-	-	-	(8,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5,750	-	-	-	15,7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556)	15,750	-	-	57,153	60,347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310,000港元)	28,690	-	-	-	-	-	28,6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02	(5,391)	1,011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12,216)	(12,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774</u>	<u>28,749</u>	<u>20,800</u>	<u>4,795</u>	<u>23,120</u>	<u>189,743</u>	<u>600,981</u>

附註：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401,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478,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58,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307,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以及策略投資)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而整體分部稅前利潤率約32.2%(二零一三年：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15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4%(二零一三年：55,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628,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總盈利為0.0215港元(二零一三年：0.0208港元)。

業務回顧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約30,356公噸(二零一三年：22,675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761公噸(二零一三年：8,579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4,842公噸(二零一三年：4,383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四年服務1,067車次(二零一三年：1,364車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位於鹽城北部响水縣的新焚燒廠已獲批准試運營，每年處理9,8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

於二零一四年，位於鹽城市南部大豐市的新焚燒廠核准年焚燒能力9,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其已全面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大豐之處置廠亦獲批試營運以每年處理6,00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二零一四年底，大豐之處置廠已完成危險廢物處置填埋場之建設，該填埋場地盤面積30,000平方米，處置能力約280,000立方千米，現仍有待環保部門批准全面營運。

進入二零一五年，位於鎮江市年處理16,500噸危險廢物之新焚燒爐建設已完工，並有待環保部門批准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為當地城市發展目的，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焚燒廠獲當地政府補償，從其原營運地點遷出，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補償約9,338,000港元。本集團的廢物處置設施已從被從泰州市遷往泰興市，於新址建設的新工廠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運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41.6%（二零一三年：37.9%）。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3,240平方米的19幢精心打造的廠房，目前入駐逾50家製造公司。工業區於二零一四年的利用率為97%（二零一三年：80%），促使本集團於區內興建新廠房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總建築面積約22,134平方米的3幢新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本集團於中國鎮江市的專業區內提供一站式的集中定制工業電鍍污水及污泥處理。本集團擁有一幢綜合辦公樓及不同自建設施，包括一個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工業化學污泥處理廠。區內集中式污水處理系統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1,500,000公噸工業污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546,530公噸（二零一三年：426,800公噸）。區內工業化學污泥處置及回收系統的核准無害處理能力為每年4,075公噸工業污泥，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處理約3,162公噸工業污泥及化學殘留物（二零一三年：615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整體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9.6%（二零一三年：13.5%）。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8%、2.2%及2.9%（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4%、1.5%及2.5%）。於二零一四年來自該等股本投資獲收股息（稅後）合計約4,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5,000港元）。

清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房地產（物業）徵收補償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物業及建築（「蘇州出售協議」）。於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後，蘇州新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撤銷註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撤銷蘇州新宇錄得淨收入約8,482,000港元。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的法律行動，以促使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買賣協議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的尚未償還代價餘額及相關賠償的最後結算，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結算。本集團的項目持有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撤銷註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撥回就已完成法律行動及被解散項目持有公司超額計提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錄得淨收入約3,636,000港元。

撤回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本公司之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鑒於本公司前主席奚玉先生因其個人婚姻訴訟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破產判決（「破產判決」），以及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之債權人朱毓藝先生及其配偶張小玲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對NUEL提呈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申請並已於二零

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撤回申請。董事會相信，撤回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撤回申請，且在排除破產裁決及／或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申請下被令撤回）所引致任何不可預見的風險及結果的情況下，董事會仍然認為，鑒於其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將本公司之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作出新申請。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擬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5間（二零一三年：4間）主要危險廢物處置廠、已建成每年總處理能力約42,000公噸的廢物焚燒爐及餘下處理能力約50,000公噸的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及危險固體廢物。本集團亦擁有區域面積181,757平方米的工業園，鎮江環保電鍍專業區，出租廠房及定制設施，經營集中式污水處理廠及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過濾及污泥廢物再利用。

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16,5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將投產，預計將能夠滿足江蘇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該等客戶保證未來幾年更清潔的生產過程及該地區更清潔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度為提升本集團之廢物處置能力提供資金。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目標仍是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		變動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	253,511	190,667	+33.0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5.0	47.7	-5.7
其他收益	3	4,601	4,640	-0.8
其他淨收入	4	27,198	489	+5,46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8,799	6,303	+39.6
行政開支	6	36,726	29,880	+22.9
其他經營開支	7	17,058	7,602	+124.4
融資收入	8	1,539	1,624	-5.2
融資成本	9	2,817	3,511	-1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6,128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1	2,555	3,979	-35.8
所得稅	12	12,596	16,421	-2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71,879	44,123	+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57,153	36,598	+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18,685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16	2.15	2.08	+3.4

季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四年 第二季度	二零一四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i)	43,392	42,743	45,863	38,931	170,929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ii)	17,196	20,048	21,513	23,825	82,582
	1	<u>60,588</u>	<u>62,791</u>	<u>67,376</u>	<u>62,756</u>	<u>253,511</u>
其他收益	3	65	4,355	48	133	4,601
其他淨收入	4	6,453	111	183	20,451	27,1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3,732	3,087	2,817	(837)	8,799
行政開支	6	9,610	8,458	8,634	10,024	36,726
其他經營開支	7	2,204	5,135	3,884	5,835	17,058
融資收入	8	393	312	109	725	1,539
融資成本	9	684	763	702	668	2,8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1,265)	1,792	1,480	548	2,555
所得稅	12	5,506	3,677	(3,048)	6,461	12,5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13,438	13,707	17,734	27,000	7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10,818	11,070	13,662	21,603	57,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	<u>0.41</u>	<u>0.41</u>	<u>0.52</u>	<u>0.81</u>	<u>2.15</u>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第二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第四季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i)	24,755	31,565	36,143	39,160	131,623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ii)	13,168	14,770	13,613	17,493	59,044
	1	<u>37,923</u>	<u>46,335</u>	<u>49,756</u>	<u>56,653</u>	<u>190,667</u>
其他收益	3	55	4,532	7	46	4,640
其他淨收入	4	143	192	69	85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870	2,038	2,407	(12)	6,303
行政開支	6	6,121	7,295	7,063	9,401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7	1,484	2,299	2,283	1,536	7,602
融資收入	8	312	235	263	814	1,624
融資成本	9	1,026	894	834	757	3,5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6,128	-	-	6,1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206)	3,764	(893)	1,314	3,979
所得稅	12	2,730	4,296	3,682	5,713	16,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5,865	22,392	6,117	9,749	44,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14	4,508	20,288	4,284	7,518	36,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	<u>0.17</u>	<u>0.77</u>	<u>0.16</u>	<u>0.28</u>	<u>1.3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數字之附註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工業廢物數量增加；及
 - 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廠房及設施的利用率增加。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較高的折舊被吸收在鹽城大豐新廢物處置廠的銷售成本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青島華美股本投資之股息較去年減少。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錄得一家位於鎮江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之環保回收設施更新補貼；
 - (ii)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錄得收到中國城市發展部門就搬遷一家先前位於泰州市之附屬公司之補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撥回就主動清算三家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銷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超額計提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iv) 就蘇州新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主動清算後撤銷之淨收益。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市之新廢物處置廠之市場開發費用增加。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
 - (ii)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申請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iii) 於本年度就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陳舊焚燒設施而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738,000港元。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之自由現金流量淨額之利息減少。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之銀行借貸較去年減少。
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去年註銷聯營公司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一次過收益。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危險廢物填埋場於二零一四年之優化廢物處置成本較去年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所得稅超額付稅之退回，及其後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被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可自二零一三年起享受15%之所得稅率。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綜合廢物處置能力增加導致來自環保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
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鹽城大豐之廢物處置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營運。
15. 於本集團終止製造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所有相關業務後視作出售蘇州新宇之土地及所有物業之淨收益乃於二零一三年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一次過收益，其於去年完成出售後全部於二零一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儘管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往年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但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對季節性波動並不敏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 (二零一三年：43%) 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0% (二零一三年：57%) 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4,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47,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9,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91,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8,359	20,924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986	11,79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11,299	2,438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946	1,057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65,205	48,183
— 為香港總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447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3,443
	155,205	105,28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授一筆人民幣35,018,600元(約44,12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額度，以為其發展及資本承擔撥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新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8,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06,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933,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46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80	109,827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u>2,520</u>	<u>65,355</u>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048	54,007
其他計息借貸	48,000	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u>101,103</u>	<u>96,042</u>
總負債	191,151	190,04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1,780</u>	<u>109,827</u>
債務淨額	<u>69,371</u>	<u>80,222</u>
股本總額	<u>701,253</u>	<u>608,257</u>
總資本	<u>770,624</u>	<u>688,479</u>
資產負債比率	<u>9.0%</u>	<u>11.7%</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解散。

本集團擁有97%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正式註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5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之4%股權投資及貸款權益，總代價為990,000港元，其先前為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銷售收益淨額約29,000港元。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6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擬於完成認購協議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就認購協議項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透過簽訂認購協議以籌集資金，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配發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股份認購事項	29,690,000港元	(i) 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物處理產能；及 (ii) 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撥資。	(i) 約15,530,000港元已用於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以增加其焚燒能力每年約16,500公噸；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93,028,000港元)及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約44,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36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42,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30名(二零一三年：23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三年：16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14名(二零一三年：220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4,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97,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並無產生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無)。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附註：

- * 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8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7.92%。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67.92

附註：

*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失效，而於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UEL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中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奚玉先生	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由奚玉先生名義持有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4.6%股本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租金開支					
—新藝	(i)	486	288	—	—
顧問費					
—奚玉先生	(ii)	48	—	—	—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費					
—鎮江新區	(iii)	4,157	2,036	—	—
非循環交易					
已付貸款利息					
—NUEL	(iv)	—	375	—	375

附註：

- (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租期為期兩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奚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支付48,000港元費用。
- (iii) 向鎮江新區支付之收費乃就危險廢物填埋處置按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所訂立合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向NUEL支付之利息開支，按每年2%固定利率計息，與本公司先前應付金額有關。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40,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1,000港元)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保證。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32	6,483
退休計劃供款	80	72
酌情花紅	4,900	1,316
	<u>12,412</u>	<u>7,871</u>

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及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最高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8,4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4,375,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7,7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及以NURL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之抵押作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313,000港元。

上述貸款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作出個人擔保或承諾，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定破產。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 (c)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奚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宋玉清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儘管彼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宋先生已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且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1%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48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